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大盛微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4年6月25日，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盛微电”或“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编号：（2024）豫10破预1号）：公司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预重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查，为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4年8月1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0破预2号《通知书》，确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

2024年08月06日，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司预重整债券申报公告，详情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court.gov.cn)。此项工作预计2024年9月19日完成。

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京东拍卖以及淘宝网发布了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详情见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court.gov.cn)，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预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结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预重整失败，且届时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则公司存在自行申请或者由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正常推进法定程序。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10破预2号《通知书》
- 2、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
- 3、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